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89號

原告 廖怡琇  
訴訟代理人 陳哲瑋律師  
被告 佳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
0000000000000000  
法定代理人 何育豪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終止借名登記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主張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99,6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99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 
書記官 李瓊華